

第六条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，

总裁班子有义务答复董事会关于涉及公司定期报告、临时报告及公司其他情

第五章 信息传递的工作程序

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在会计年度的第一季度、

第三十页

(十三) 聘任、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由计划财务部提供；

(十四) 受中国证监会稽查、处罚事项(如有)由董事会秘书提供。